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NK Group Limited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73)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26,428	50,781
減：附加稅		(21)	(985)
收益成本		<u>(17,878)</u>	<u>(24,401)</u>
毛利		8,529	25,395
其他收入及開支		4,875	1,806
分銷及銷售開支		(5,831)	(2,794)
行政開支		(13,687)	(11,293)
研發開支		(4,688)	(5,824)
財務成本	5	<u>(2,095)</u>	<u>(4,050)</u>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12,897)	3,240
所得稅開支	7	<u>—</u>	<u>(258)</u>
期內(虧損)溢利及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897)</u>	<u>2,98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u>(12,897)</u>	<u>2,982</u>
每股(虧損)盈利	9		
—基本(人民幣元)		<u>(0.03)</u>	<u>0.01</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3,928	4,876
租賃按金		737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11	6,168	6,168
		10,833	12,232
流動資產			
存貨		79,108	117,992
貿易應收款項	12	69,218	58,31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35,588	85,436
可收回稅項		939	9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5,229	144,821
		340,082	407,50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3	43,471	39,626
其他應付款項		26,899	42,348
銀行借款	14	80,000	124,000
		150,370	205,974
流動資產淨值		189,712	201,52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00,545	213,758

	附註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政府補助		—	227
遞延稅項負債	11	9,280	9,280
		9,280	9,507
資產淨值			
		191,265	204,251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27,221	27,221
儲備		164,044	177,030
總權益			
		191,265	204,251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股東為黃俊謀先生、楊華先生、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黃紹武先生（統稱為「最終控股股東」）。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深圳市南山區中山園路1001號TCL國際E城F5棟5樓。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從事的主要業務為向中國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編制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本集團所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在中國禁止及限制外商投資。籌備上市時，本集團已採納與最終控股股東及深圳市年年卡網絡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年年卡」）訂立的一系列合約（「結構性合約」），以維持及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經營業務的控制權，並獲得其全部經濟利益。結構性合約不可撤銷，並可使本集團：

- 行使對深圳年年卡的實際財政及經營控制權；
- 行使深圳年年卡股權持有人的投票權；
- 獲得深圳年年卡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回報，作為對本集團所提供業務支援、技術及諮詢服務的報酬；
- 獲得自最終控股股東購買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不可撤銷獨家權利；及
- 獲得最終控股股東對深圳年年卡全部股權的抵押，作為深圳年年卡應付本集團所有款項的抵押品，並確保最終控股股東會履行於結構性合約下的責任。

本公司並無擁有深圳年年卡的任何股權。然而，由於結構性合約，本公司可對深圳年年卡行使權力，有權通過參與深圳年年卡的業務而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可對深圳年年卡行使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被視為對深圳年年卡擁有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將深圳年年卡視為間接附屬公司，並於將深圳年年卡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合併入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內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3.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法編製。

除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會計政策改變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者一致。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當日或之後的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訂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 週期年度改進的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根據有關準則及修訂之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而導致下文所述之會計政策、報告金額及／或披露之變動：

3.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對會計政策之影響及變動

本集團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確認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得的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確認，及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並就所有於首次應用日期前發生的合約修改使用實際權宜法，所有修改的累計影響於首次應用日期反映。因此，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故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比較。

3.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引入確認收益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五步：於實體完成履約責任時(或就此)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5 號，實體於完成履約責任之時(或就此)確認收益，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移交客戶時。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商品及服務(或一組商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商品或服務。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而隨時間確認：

- 於本集團履約時，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收取款項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取得個別商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

委託人相對代理人

當另一方從事向客戶提供商品或服務，本集團釐定其承諾的性質是否為提供指定商品或服務本身的履約義務(即本集團為委託人)或安排由另一方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即本集團為代理人)。

倘本集團在向客戶轉讓商品或服務之前控制指定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委託人。

倘本集團的履行義務為安排另一方提供指定的商品或服務，則本集團為代理人。在此情況下，在將商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之前，本集團不控制另一方提供的指定商品或服務。當本集團為代理人時，應就為換取另一方安排提供的指定商品或勞務預期有權取得的任何收費或佣金的金額確認收入。

3.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本集團收益按時間點確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控制權轉移法，服務收入的收益於提供服務時確認，即是當客戶有能力主導服務之使用以及取得服務的利益之時間點。

基於現時業務模式，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所呈報的金額並無造成任何影響。

3.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之會計政策影響及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關的相應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和計量，2)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 一般對沖會計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要求（包括減值），並無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終止確認的金融工具應用相關要求。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盈利及其他權益部分確認而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之比較資料具可比性。

3.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應收貿易賬款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的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權投資。

符合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本公司董事根據當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及評估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金融資產。本集團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變動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發生減值之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準備。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對於結餘重大之應收款項進行個別及使用具有合適分組的撥備組合集體予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本集團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大幅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化。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認為，倘工具逾期超過90天時則發生違約，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更滯後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虧損大小)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至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按初始確認時釐定之有效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惟金融資產為信貸減值除外，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除貿易應收款項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使用無需付出不必要成本或能力而可得之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審閱及評估本集團現有的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評估結果及其影響於附註3.2.2詳述。

3.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產生之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初始應用日期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面臨預期信貸虧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

	附註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保留盈利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年末結餘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58,312	(82,143)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產生之影響：			
重新計量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a)	<u>(89)</u>	<u>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結餘		<u>58,223</u>	<u>(82,054)</u>

(a)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項下之減值

本集團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為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採用存續期內的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攤佔信貸風險特點分類。因此，本集團已得出結論，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就合約資產虧損率而言屬合理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89,000元已於保留盈利中確認。額外虧損撥備自貿易應收款項中扣除。

其他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的減值撥備主要包括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的其他應收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而自首次確認起信貸風險概無重大變動。概無發現額外的減值虧損。

金融資產(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所有虧損撥備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年初虧損撥備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4,000
透過年初保留盈利重新計量金額	<u>89</u>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u>4,089</u>

3.3 應用所有新準則對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之影響

由於上述該實體會計政策之變動結果，期初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經重列。下表列示就各單獨項目確認的調整。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重列)
非流動資產			
無作出調整的其他	12,232	—	12,232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58,312	(89)	58,223
無作出調整的其他	349,188	—	349,188
	407,500	(89)	407,411
流動負債			
無作出調整的其他	205,974	—	205,974
非流動資產	201,526	(89)	201,437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3,758	(89)	213,669
非流動負債			
無作出調整的其他	9,507	—	9,507
資產淨值	204,251	(89)	204,162
資本及儲備			
無作出調整的其他	27,221	—	27,221
儲備	177,030	(89)	176,941
	204,251	(89)	204,162

除上述者外，於本中期期間應用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報告金額及／或所載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4.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各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識別經營分部，以向分部分配資源及評估其表現。

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本集團整體溢利，本集團整體溢利產生自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業務，並按本集團會計政策釐定以作表現評估。因此，本集團並無獨立編製分部資料。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收益主要源自中國客戶而資產則主要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兩個期間，本集團業務中並無來自單一客戶的收益對本集團收益總額貢獻超過10%。

5. 財務成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銀行借款利息	<u>2,095</u>	<u>4,050</u>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減(計入)以下各項後得出：		
董事酬金	1,466	1,434
工資及其他福利(不包括董事)	9,444	8,18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1,452</u>	<u>1,310</u>
員工成本總額	<u>12,362</u>	<u>10,933</u>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u>959</u>	<u>2,197</u>
經營租賃租金	<u>1,517</u>	<u>918</u>
利息收入	<u>(2,565)</u>	<u>(2,812)</u>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	349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91)
	<hr/>	<hr/>
所得稅開支	<u>—</u>	<u>258</u>

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獲豁免繳納所得稅。

香港

香港附屬公司的適用稅率為16.5%。由於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中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兩個中期期間的法定稅率為25%。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本公司的中國附屬公司深圳市年年卡獲深圳市科技創新委員會、深圳市財政局、深圳市地方稅務局及深圳市國家稅務局頒發高新技術企業資格，因此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起三年有權享有15%的優惠稅率。因此，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深圳年年卡的稅率為15%。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天天充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天天充深圳」，本公司的外商獨資企業)獲深圳市軟件行業協會認可為「軟件企業」，因此於首個獲利年度起兩年享有所得稅豁免及於其後三年按減半的所得稅稅率12.5%納稅。

8.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宣派及批准的股息為每股股份人民幣0.024元。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u>(12,897)</u>	<u>2,982</u>
	股份數目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千股	千股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就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415,000</u>	<u>415,000</u>

由於在兩個期間內並無潛在普通股，因此截至二零一七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呈報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集團出售賬面總值人民幣5,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92,000元(未經審核))的若干廠房及機械，所得款項為人民幣零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39,000元(未經審核))，以致產生出售虧損人民幣5,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53,000元(未經審核))。此外，本集團已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擴充其運營而支付人民幣16,000元(未經審核)(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人民幣82,000元(未經審核))。

11. 遞延稅項

以下為用作財務報告目的的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遞延稅項資產	(6,168)	(6,168)
遞延稅項負債	<u>9,280</u>	<u>9,280</u>
	<u><u>3,112</u></u>	<u><u>3,112</u></u>

以下為於當前及過往期間所確認的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深圳年年卡 的呆賬撥備 人民幣千元	深圳年年卡 的可扣減 管理費開支 人民幣千元	天天充科技 深圳的應課稅 管理費收入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u>(600)</u>	<u>(5,568)</u>	<u>9,280</u>	<u>3,112</u>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中國附屬公司所賺取溢利宣派的股息將徵收預扣稅。於本中期期間末，與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總額(並無就其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為人民幣135,243,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47,227,000元)。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可能不會於可遇見未來撥回，故並無就該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12. 貿易應收款項

下列為於各報告期末根據所提供服務日期及經確認收益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30天	69,015	58,216
31至60天	97	—
60天以上	106	96
	<u>69,218</u>	<u>58,312</u>

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就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向金融機構收取的款項，結算期通常為交易日後1天內。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授予約30至60天的信用期。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物。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中，包含於報告日期已逾期而本集團並無作出減值撥備的應收賬款，面值總額為人民幣106,000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6,000元)。董事認為，根據本集團內部評核，於報告日期完結時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很可能可予收回。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為60天以上。

13. 貿易應付款項

以下為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0至90天	6,101	5,790
91至180天	2,331	2,960
181至360天	35,039	30,876
	<u>43,471</u>	<u>39,626</u>

14. 銀行借款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獲得新增銀行借款人民幣50,564,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29,482,000元)及償還銀行借款人民幣94,564,000元(未經審核)(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5,482,000元)。銀行借款附帶5.00%至6.09%(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至5.44%)的浮動市場年利率及應於一年內償還。

15. 股本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指本公司股本。有關本公司法定及已發行股本的變動詳情載列如下：

	法定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及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 普通股每股面值0.01美元	<u>2,000,000,000</u>	<u>415,000,000</u>	<u>4,150,000</u>	<u>27,221</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主要從事通過國內銀行的電子銀行系統、線下渠道(包括便利店、手機店及其他第三方連鎖零售商)以及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線上平台、其自有網站及微信公眾號)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由於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競爭日益白熱化，本集團通過渠道合作夥伴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以及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提供的平均折扣率同時下降。本集團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約4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26.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007ka話費充值平台所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數目及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提供的平均折扣率減少所致。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007ka話費充值平台所處理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數目為約60.4百萬宗，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71.4百萬宗減少約15.4%。與手機用戶的交易(包括手機話費充值及數據流量充值服務)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888.5百萬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5,337.6百萬元。

為修補現時市況，本集團已致力擴充其銀行網絡以擴大其用戶基礎、加強其與國內主要銀行、互聯網公司及電子商務平台的合作以及透過其平台增加其服務。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與65家國內銀行(包括五大國有商業銀行及12家全國性股份制商業銀行的其中10家)有合作關係，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的63家國內銀行有所增加。除此，本集團已擴大其與國內幾家主要銀行的合作，為該等銀行於其網站及手機應用程式中進行的促銷活動提供手機話費及數據流量充值服務。來自該等促銷活動的所得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93.2百萬元增加約117.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03.1百萬元。而且，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本集團自有網站及微信公眾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1.9百萬元增加2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8.8百萬元。

管理層致力優化本集團的營運程序。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進行重組，旨在提升營運效率。儘管重組導致須向受影響僱員作出賠償，員工成本因此上升，惟管理層認為節省成本的效應將可於長遠反映。

儘管已採取上述措施，由於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整體減少以及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提供的平均折扣率減少，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

展望

誠如本公司二零一七年報所述，隨著運營商及其主要分銷商提供的折扣繼續減少，中國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將繼續面臨挑戰。本集團已注意到該等挑戰，並致力於通過上述措施改善業務表現。本集團將憑藉其在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行業的豐富經驗及競爭優勢，加強與中國銀行的合作，並在現有渠道增加本公司提供的服務。而且，本集團將積極尋求與領先的互聯網公司及電子商務公司合作的機會，並爭取在該等電子商務渠道中的市場份額。本集團亦將繼續優化本集團的營運程序，以降低營運成本及提升其工作流程的效率。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6.4百萬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約人民幣50.8百萬元減少約48.0%。減少主要由於通過本集團渠道合作夥伴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減少，亦由於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提供的平均折扣率下降。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88.5百萬元減少約9.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337.6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通過本集團渠道合作夥伴提出的手機話費充值請求減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通過電子銀行系統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282.1百萬元減少約24.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72.3百萬元。通過線下渠道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354.5百萬元減少約64.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26.5百萬元。然而，通過其他渠道(包括第三方網上平台、本集團自有網站及微信公眾號)的交易總值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251.9百萬元增加約21.6%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738.8百萬元。

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

本公司獲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提供的平均折扣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8%，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0.5%。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中國電信運營商、其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交易總值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減少約9.1%，這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的減幅一致。

收益成本

收益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4.4百萬元減少約26.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7.9百萬元，主要由於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值下降及本集團渠道合作夥伴所收取的佣金費用減少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基於上述原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5.4百萬元減少約66.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8.5百萬元。

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50.0%降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32.3%，主要歸因於從中國電信運營商及其分銷商處獲得的平均折扣率降低。

其他收入及開支

其他收入及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約169.9%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9百萬元。其他收入及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就於過往年度產生的研發開支向本集團授出約人民幣1.9百萬元的一次性補貼；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因人民幣相對於港元貶值導致以港元計值的銀行結餘產生的未變現匯兌收益淨額約人民幣0.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銀行結餘產生的未變現匯兌虧損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約108.7%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主要因營銷開支增加所致。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1.3百萬元增加約21.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13.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薪金上調及向受二零一八年上半年進行重組影響的員工支付一次性賠償。

研發開支

研發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5.8百萬元減少約1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7百萬元，主要歸因於計算機及辦公設備折舊成本減少。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4.1百萬元減少約48.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主要由於平均銀行借款較二零一七年同期減少。

所得稅開支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提所得稅開支撥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各項的累計影響，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虧損約人民幣12.9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溢利約人民幣3.0百萬元。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本集團的營運資金由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撥付。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55.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144.8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呈報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9.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人民幣201.5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約為2.26，而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98。

本集團的銀行借款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24.0百萬元減少35.5%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80.0百萬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銀行借款(以人民幣計值的附息銀行借款)按介乎每年5.00%至6.09%的利率計息(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至5.44%)並須於一年內償還。

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納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但管理層在需要時將考慮使用金融工具作對沖。

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負債比率(按銀行借款除以期末總權益計算)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0.61下降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的約0.42，主要歸因於本集團的銀行借款減少。

資本開支

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約人民幣0.1百萬元比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0.1百萬元。有關開支主要關於在日常營運中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作更換。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投資。

資本承擔及經營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與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人民幣10.9百萬元比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的經營租賃承擔約為人民幣9.5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呈報貨幣為人民幣，而本集團的重大交易是以人民幣計值。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乃以港元計值，使本集團面對因外匯匯率變動而產生的市場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採用對沖工具。

抵押資產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資產。

或然負債及擔保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擔保。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任何具體計劃。

重大收購或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的重大收購或出售。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傭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101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2.4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為人民幣10.9百萬元。所有僱員已參與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或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分類為界定供款計劃)。本集團相信僱員乃其最重要資產之一，故本集團致力為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本集團已按個人的在職表現及發展潛力招聘及晉升僱員。全體僱員(包括董事)的薪酬待遇經參考彼等的表現、資歷、經驗及市場當時的薪金水平釐定。本集團已向其僱員提供培訓機會，以提升其資歷及協助彼等掌握所需技能。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完結後並無可能影響本集團的任何其他重大事項。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操守準則。已向全體董事進行特別查詢而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已遵守標準守則。

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乃維持公司成功的重要元素。本集團致力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捍衛股東的利益及加強企業價值責任。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本公司將繼續不時檢討現有企業管治架構並適時作出必要調整並向股東匯報。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符合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其中包括)審閱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監督審核過程及甄選外部核數師及評估彼等的獨立性及資格。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趙晉琳女士、錢昊旻先生及林漳希先生)組成。趙晉琳女士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本公司擁有適當專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並已同意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七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而本公司籌得款項淨額(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及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佣金及其他開支後)約52.0百萬港元。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約5.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一般運營開支、約2.2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軟件及研發活動、約10.4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透過擴大本集團品牌的中國境內銀行覆蓋範圍來加強本集團品牌塑造、約1.6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我們的網絡基礎設施的升級，包括為進行帶寬擴展而增加數據專線數目，以優化我們的網絡運營環境，以及約5.3百萬港元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採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所得款項淨額的該項動用乃根據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分配而進行。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部份已存放於香港聲譽良好的銀行。

刊發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

本中期業績公告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nk.com.hk)刊發。本公司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亦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將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年年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俊謀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俊謀先生及楊華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享成先生、許新華先生及喻子達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漳希先生、錢昊旻先生及趙晉琳女士。

本公告的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